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明娥

代 理 人 林珏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明娥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明娥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01 理法院前置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
02 共識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31日開
03 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04 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更生事件受
05 理；嗣於115年5月29日具狀改行聲請清算程序，並主張其未
06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
07 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0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1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2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3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4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5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6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7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8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9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
20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
21 請人於聲請清算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22 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3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4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5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97號調解事件受理
26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31日核發調解不成
27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8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
29 規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30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31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2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3 依聲請人陳報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情形，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
04 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48萬6,347元、長鑫資產管理股份
05 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60萬6,000元，然此筆債權經該公司
06 陳報已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見更生卷第55頁）；依
07 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08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98萬0,130元、金陽信資產管理
09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7萬9,648元、凱基商業銀
10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6萬0,680元、富邦資產
11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4萬3,543元、兆豐國
12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4萬8,036元、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6萬
14 3,318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5萬
15 5,599元、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
16 為20萬1,901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
17 額為60萬0,272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18 債權總額為40萬9,662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7萬7,901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0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8萬9,309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1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8萬5,030元。綜上，總計
22 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988萬7,376元。

23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24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5 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
26 下有1筆雲林縣○○鎮○街○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分之
27 1），115年度之持分土地公告現值約為4萬0,690元（見更生
28 卷第63頁）；另有全球人壽保單1筆及富邦人壽保單2筆，保
29 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2萬2,271元、2萬8,349元、1萬7,850元
30 （見調解卷第55至57頁），金額均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
31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

金額中最高標準，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5年度為14萬9,358元）。

2.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均為0元。據聲請人陳稱其雙手旋轉肌曾先後破裂，雖前於115年1月間於聖宜診所擔任4天臨時清潔工，工作期間總收入4,125元，但隨即便因雙手持續疼痛無法勝任工作而離職，目前無業。聲請清算前2年起迄今之收入來源為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每月8,015元，如有不足支出日常生活開銷及醫療費用之部分，均仰賴聲請人之弟資助及照顧等情，有更生卷附之薪資轉帳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切結書等足徵。故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總計約為19萬6,485元（8,015元×24月+4,125元），本院並暫以每月收入8,015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計算，桃園市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623元，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623元。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入不敷出（8,015元-2萬0,623元=-12,608元），而聲請人現年63歲（52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約2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情形及其未來可期之工作能力等情狀，其顯無法清償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

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六、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30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鄭智嘉